

崑山科技大學進修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班級		姓名		行動電話	
學號		身分證字號		電子郵件	
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		應繳證明文件		
1. ☐ 軍公教遺族子女：享有 ☐ 全公費 或 ☐ 半公費			1. 撫卹令正本 (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		
2. ☐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			2.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(不同戶分別檢附，記事不可省略) (第一次辦理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)		
3. ☐ 現役軍人子女 (減免學分學雜費總額*0.7*0.3)			1. 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補給證正本 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2.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(含本人、父、母、配偶，記事不可省略)		
4. ☐ 原住民學生 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 族別 _____ (必填)			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族籍證明正本 (記事不可省略)		
5. ☐ 身心障礙學生，請勾選【等級】： ☐ 重度、極重度 (學雜費全免) ☐ 中度 (減免 7/10 學雜費) ☐ 輕度 (減免 4/10 學雜費)			1. 身心障礙手冊 (證明) (繳交正反面影本) 2.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(含本人、父、母、配偶，記事不可省略) ※113 年之家庭年所得，不得超過 220 萬，學校於開學後送財稅中心審核，經查核不符規定，需繳回已補助款項。		
6. 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請勾選【等級】： ☐ 重度、極重度 (學雜費全免) ☐ 中度 (減免 7/10 學雜費) ☐ 輕度 (減免 4/10 學雜費)			※持有 "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" 者，比照輕度減免學雜費。 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。 ※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，不得申請『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』減免。		
7. ☐ 低收入戶學生 (學雜費全免)			1.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有效期限內 (114 年 1 月~12 月) 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(須有學生名字)		
8. 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 (減免 6/10 學雜費)			2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(含本人，記事不可省略)		
9. 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(減免 6/10 學雜費)			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有效期限內 (114 年 1 月~12 月) 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正本 (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2.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(含本人、父、母、配偶，記事不可省略)		
註：配合戶政推動新式戶口名簿，亦可繳交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記事不可省略。(請自行備妥影印本乙份)					
家長	簽名及蓋章(均需)			身分證字號	
父/母	☐ 離 ☐ 歿			印	
父/母	☐ 離 ☐ 歿			印	
配偶	☐ 未婚 ☐ 已婚			印	

【切結同意】：

- 一、於完成減免申請，繳費單已扣減減免額後，再進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。
- 二、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- 三、如減免金額及項目經覆核後發現不符，承辦人員將通知學生修正，並補繳相關證件及差額，學生不得異議。
- 四、若有加退選者，將依據加退選後可減免科目之學分費，核算就學費用減免金額。(重、補修不予補助，惟身障生每科有一次重、補修補助資格。相關辦法請詳閱補助申請作業規定)
- 五、本人依本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書線上簽署之相關事項，已清楚瞭解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應告知事項並同意該業務使用。

(*研究所及在職專班比照日間部金額減免；資格喪失或殘障等級變更，或有降轉系科及休退學、轉學者，請主動知會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06-2727175 轉 306)
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/配偶 _____

印

(簽名及蓋章) 申請學生： _____

印

(簽名及蓋章)